

兰溪市公安局（含交警大队）民警、辅
警意外伤亡保险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JLZC2024082-1

甲方：兰溪市公安局

乙方：兰溪市公安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兰溪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兰溪市公安局民警、辅警意外伤亡保险费为300元/人/年，以实际参保数量为准。

三、采购要求：

1、基本要求

(1) 服务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注：因人员变动，合同按实际参保人员每年签订一次。2024-2025 年度拟投保人员数量 1291 人，预算为 38.7300 万元，第二年的保险金额以实际参保人员的数量为准。）

保险时间：24 个月，保险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因上级政策变动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执行不能正常进行或完全不能进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延期，以甲乙双方协商的最终日期为准。

(2) 保险对象：兰溪市公安局（含交警大队）民警、辅警全体人员。

(3) 保险内容：伤亡保险险种包括定期寿险、意外伤害残疾、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住院津贴等。

(4) 保险人数：民警职工、辅警共 1291 人，其中民警（职工）510 人，辅警及工勤人员 781 人。

2、伤亡保险的参保项目标准：

民警职工辅警伤亡保险

保障内容	保额	保障简述
疾病身故	不得低于 <u>100000</u> 元/人	在保险期间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全额保险金
意外身故	不得低于 <u>200000</u> 元/人	在保险期间因意外导致身故，给付全额保险金
意外残疾、烧伤	不得低于 <u>200000</u> 元/人	(1) 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 1-10 级残疾，根据《工伤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每次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 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每次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

		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重大疾病	不得低于 <u>50000</u> 元/人	首次投保后确诊至少三十种重大疾病（具体详见附件），给付全额保险金。
意外、疾病住院 每日现金补贴	不得低于 <u>200</u> 元/天每人	在保险期间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造成住院治疗，每天按标准现金补贴，每年住院累计可报销天数不少于 180 天。 因意外、疾病住院，年度住院现金累计补贴 <u>36000</u> 元/人（年累计不得低于 18000 元/人，年度住院现金累计补贴以 180 天计算） 大写： <u>叁万陆仟元整</u>
意外门诊、住院 医疗费用	不得低于 <u>500000</u> 万元	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伤害在二级及以上医院诊疗，按 90% 比例进行报销。
保险期限	一年	
上限价	300 元/人/年	
拟投保人员数量	1291 人	

四、保险有关要求

1、中途保险到期的人员转入中标保险公司，保险截止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截止时间为准。具体保险人数按实际数量结算。

2、中途保险到期人员转到乙方后，跨公司续保的人员要求无等待期。新参保人员重大疾病的保障内容等待期不能超过 30 天，其他没有等待期，住院津贴给付按照实际住院天数。

3、要求乙方提供理赔上门服务并代办工会医疗互助保障申请，收齐理赔材料后要在 1 周内完成费用赔付。

4、辅警队伍人员进出较为频繁，要求在保费不变的前提下，投保人员可以进行变更（即：新进人员可以替代辞职人员，替换不分性别和身份）；新参保人员费用半年结算一次。

5、除既往重疾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不给予理赔（含住院津贴），其他既往史均给予理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住院，到合同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应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住院津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若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保险公司必须承担保险责任，不受两年时效限制。

6、家属自费投保的参照兰溪市公安局意外伤亡保险保额和保费均一半的标准执行。

7、三十种重大疾病内容详见附件。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如：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须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线上办理）。签定合同保单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保险费。（注：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优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它条款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项。

(1) 当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时间将顺延，顺延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出具权威独立第三者证明，空邮另一方。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